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中央、省属驻益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各级企业（含合资、外资、民营）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给付、运营和管理；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扩面、停保续保工作；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负责各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门诊部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监管及结算工作；负责对“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三个目录的维护工作；负责对区县（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筹集、管理进行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核定编制36个，其中工勤编制1个，共有在职职工36人。处内设副科级行政科室9个：办公室、财务科、征缴科、审核科、稽查科、老干管理科、异地结算科、生育保险科、居民医保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年度收入总计61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万元，下降2.68%；支出总计59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5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2017年津补贴调增及补发，2018年无此项开支；2018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开支。

二、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 61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5.15万元，占 100%。

三、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59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59万元，占 96.74%；项目支出19.50 万元，占3.26%。

四、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万元，下降2.6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5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2017年津补贴调增及补发，2018年无此项开支；2018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开支。

五、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万元，下降2.6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5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2017年津补贴调增及补发，2018年无此项开支；2018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96万元，占91.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20万元，占4.38%；住房保障支出23.79万元，占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支出412.6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津贴、绩效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2018年年初预算数323.31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89.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人增资，工资调增及绩效奖发放。

2、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51.59万元（含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19.50万），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专用材料费等日常公务运行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133.11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8.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进行了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财政拨款支出32.5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费等。2018年年初预算数8.53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24.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退休人员绩效奖的发放。

4、其他资本性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新增办公设备及部分办公设备老化进行了更换。

六、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8.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45.17万元，占比76.94%，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133.42万元，占比23.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年初总预算为18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占14%。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保留公务车辆0台。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5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接待25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下级单位办事人员。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2018年我处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经认真对照《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处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以我处为主体，开展了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经认真对照《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各项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开。四是扎实做好整改工作。结合自评情况，本部门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度部门预算收入46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64.95万元。部门预算支出46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拨款支出464.95万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615.15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150.20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615.15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150.20万元。部门决算支出598.09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133.14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支出598.09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133.14万元。

其主要原因：

1、2018年新增工作人员3人，增人增资。

2、2018年工资调标及绩效奖发放。

3、进行了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42万元，较上年减少33.83万元，减少20.23%，主要原因是2018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24.51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